**一、主要目的**

1.完成靖边县文旅资源摸底工作。文化和旅游资源是文旅产业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资源普查更是谋求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基础工作。通过摸底工作，对靖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全面科学评价。

2.评估靖边县文化旅游业发展潜力。通过对文化和旅游资源的科学普查和综合评估，摸清靖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总量、规模丰度、品级品质等方面情况，明确文化旅游业发展潜质和重点区域，为评估靖边县文化旅游业发展潜力提供依据。

3.夯实靖边县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础。以文化和旅游资源为基础，加快开发利用步伐，拓展靖边县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新空间、新产品、新业态，加快推动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为促进靖边县文化旅游强县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普查对象**

（一）文化资源。依据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标准，主要对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种、非物质文化遗产四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二）旅游资源。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并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各种事物和现象。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国家标准，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品(文创产品)、人文活动八大类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范围**

下辖17个镇（街），8个便民服务中心，184个行政村，26个社区。

**四、普查原则**

1、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以县文旅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为主体，县文旅资源普查工作专班统筹指导、协调推进，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协同推进。

2、统一标准，普调结合。坚持普查与调查、传统手段与数字科技相结合，采取调查方式与现场普查方式相结合，做到“能普尽普、应普尽普”。

3、全面动员，统筹协调。举全县之力，动员全民积极参与普查工作，坚持统筹协调，注重行政和技术结合，地方与行业结合，群众参与和专业调查结合，存量发掘与增量发现结合，形成合力共推普查的良好氛围。

**五、普查任务**

1、执行《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标准体系》（以下简称《标准体系》），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和其他相关技术标准，结合我县实际，完善文化资源普查规范及要求。

2、对普查人员进行全面培训。指导普查工作者全面掌握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的顶层设计、技术要求、成果编制、审查流程等。

3、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相关的分布于各级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制定本次普查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管理办法，做好普查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和管理工作。

4、实地开展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做到应普尽普，力争新发现一批优质文化和旅游资源。

5、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归类分级。

6、形成系列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图集、报告，并逐级汇总，形成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成果，普查结果报相应的县级文化旅游资源普查专家委员会评审。

**六、主要成果**

1、完成文化和旅游资源各类普查表填报工作，并且要以电子版、纸质版各一份进行存档。

2、编制《靖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靖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靖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含附图和资源名录）》、《靖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